環球科技大學大陸交換學生研習實施辦法

第 45 次行政會議(98.06)通過 第 50 次行政會議(99.01)修正 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推展兩岸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,並實施大陸交換學生至本校 研<u>習</u>,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大陸交換學生研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交換學生,係指與本校簽定合作協議或本校認可(或教育部認可)之大陸學校所推薦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得依相關協議,接受大陸地區之大專校院推薦之學生至本校研習。 大陸交換學生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,檢附相關文件申請。申請資料由 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,經相關教學單位同意,由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,寄發相關許可資料。
- 第四條 大陸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,依本校教務及學務相關規定辦理註冊及住宿 事宜,其應繳之費用依兩校協議辦理。
- 第五條 大陸交換學生由研習系科輔導選課;研習課程完成後由本校教務處核發 研習證明書及成績單。
- 第六條 大陸交換學生在本校研習期間視為本校學生,應遵守校規及我國之相關 法令;其生活輔導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及本校各單位依其業務分工共 同負責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